

概 述

(一)

长春市区和五县(市)行政区域内, 1988 年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四教活动场所 43 处(市区内 16 处), 宗教职业者 234 人(市区内 144 人)。

佛教: 早在 1031 年前后, 契丹族创立的辽朝圣宗时期, 在今以农安县城为中心的周边地区, 曾有过佛教的弘传, 但自金灭辽以后至清朝初约 6 个世纪, 再未发现长春地方有佛教文化遗存。清康熙朝在苏瓦延驿站(今双阳镇)地方, 诞生了长春地方第一座佛寺。今有 14 座佛寺恢复了宗教活动, 分布在市区的 11 座, 其中尼僧寺占 9 座。长春市僧人 178 名, 其中尼僧占 159 名。市区内僧人 124 名, 其中尼僧 105 名。国家重点保护寺庙 2 座, 即长春般若寺(男僧寺)、长春地藏寺(尼僧寺), 对外开放寺庙是长春般若寺。

伊斯兰教: 主要信仰者是回族中一些人口, 长春市最早的回族人口, 是在清康熙朝初时, 落居于今九台市蜂蜜营村一带, 大约 1680

年稍后，便创建了吉林省第一座清真寺即今九台市胡家回族乡蜂蜜营清真寺。长春市区的长通路清真寺，诞生于清道光四年（1824），是吉林省和长春市伊斯兰教活动中心。长春市伊斯兰教属于逊尼派。今恢复宗教活动的有 19 座，分布在市区 3 座，五县（市）16 座。伊斯兰教职业者 32 名，其中阿訇 17 名，刀师傅 5 名，掌教 10 名。

道教：长春地方道教的传播和修建的宫观，初见于清康熙朝，长春市区的道观出现于乾隆朝。1945 年至 1948 年间，绝大多数宫观被拆毁。到 1959 年以后基本无道教活动，至 1984 年道士已无，今长春市道教失传。

天主教：长春市天主教最早的信徒，是从中国清代直隶地区（今河北省）迁入长春厅恒裕乡小八家子屯的农民陈启福等 5 户，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诞生了天主教聚会点。道光二十年（1840）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满蒙教区主教方神甫，迈入小八家子屯，资助津贴，从此揭开了罗马教廷在长春地方传播天主教的历史。光绪二十四年（1898）法国神甫沙如理，创立长春东四道街天主教堂。从 1840 年诞生小八家子天主教堂起，法国、加拿大、意大利、比利时等 14 国的传教士和与传教有关人员约 120 余人，先后活动于长春地方。1959 年中国重新成立吉林教区，中国神甫王维民被自选自圣为第一任正权主教，从此彻底结束了罗马教廷统治吉林教区的历史。今长春市有天主教堂 3 处，其中市区 1 处、农安县 2 处。天主教职业人员 8 名，其中神甫 2 名，修女 6 名，另有 23 名修女因高龄，在长春天主教堂养老院颐养。天主教信徒约 1 万人。

基督教：清光绪十二年（1886）英国基督教长老会国外宣教部，派牧师傅多玛到长春，开创基督教会，从此揭开了基督教在长春地方传播的历史。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夕止 60 余年间，长春地方曾有英国、美国、丹麦、挪威、瑞典等五国牧师和与传教有关人员约 30 余人，先后在长春地方进行传播基督教活动；今长春市有基督教会 1 处。基督教活动点 6 处，其中 5 处分布在各县。信徒约 5 000 人。基督教职业人员 16 名，其中牧师 8 名，传道人 5 名，长老 2 名，教徒 1 名。

(二)

长春市的宗教事务工作部门，从解放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间，在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主要表现在，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职业人员实行了争取、团结和教育的工作，组织他们参加反帝爱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运动，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活动；对宗教界上层人士进行了政治安排，使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广大信教群众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历次政治运动，基本肃清了暗藏在宗教界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消除了帝国主义在长春市教会中的影响，接管了外国差会、修会所办的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驱逐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废除了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组织和帮助宗教界开展了国际友好交流活动等。

自1957年以后，宗教事务工作也出现过一些失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取消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长春市的宗教工作所遭受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

自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市人民政府传达贯彻了全国第九次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82〉19号文件即《关于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下达后，长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在中共长春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努力使宗教工作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开展了许多方面的工作（见本志第一章第二节）。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在众多的宗教事务工作中，皆是围绕一个基本问题展开的，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样一项根本政策。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最根本的政策，是我们宗教事务工作最基本的任务和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

1982 年至 1986 年的五年间，在中共长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主持下，召开过三次长春市宗教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等文件。各次会议都交流了长春市宗教事务工作情况，部署落实宗教政策所做的具体工作，总结主要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最先急待解决的问题，是恢复和开放各宗教的活动场所。到 1986 年为止的八年间，中共长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各种形式会议，听取市、县宗教事务部门的调查报告，听取各爱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根据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精神和长春市的自身能力，对各佛寺、清真寺、天主教堂、基督教会等，逐个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实施办法。对 30 余个占用宗教活动场所的单位，逐个与他们的领导人协商，讨论退还和倒出占用寺庙、教堂、教会的具体步骤和日程。截止 1988 年退还和倒出所占用的四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房产，总计 120 余栋 2 万余平方米，有关部门和占用单位支付了赔偿费、补偿费、房租费，再加上国务院和吉林省以及长春市、县（区）政府拨发的维修费等近 300 万元（尚不包括乡和村支出的费用）。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与支持宗教界开展正常的活动，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可缺少的一种行政手段。长通路清真寺是长春市最早实行民主管理的宗教活动场所，1981 年 4 月，选举产生了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1983 年 10 月，长春市基督教成立了长春市基督教协会。1986 年 11 月，长春般若寺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1986 年 12 月，长春市天主教成立了长春市天主教协会。这些机构成立后，都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在协助党和政府正确宣传和推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整顿、清理自发出现的各种“活动点”，取缔了各种非法活动，制止违法，打击犯法活动。宗教界人士普遍认为，那种以传教为名，以宗教信仰自由为名所进行的与宗教信仰相悖的活动，既是对宗教的亵渎，又是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歪曲。各爱国宗教组织积极要求政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有关法规，坚决整顿和取缔，不能允许这些人这些事破坏和干扰正常的宗教活动。

凡属正常的宗教活动，市宗教事务处和有关部门都给予了保护。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一项内容，便是加强对宗教职业者和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和培养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将各宗教中资历深、声望高、爱国爱教的人士，推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级人民政协委员。据 1988 年统计，长春市四教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合计约 30 余人。这些人士的被推选和他们参政后所开展的工作，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信徒的赞扬，普遍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宗教界的关怀，认为党和国家是真心实意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宗教工作部门在恢复和完善四教爱国组织、支持宗教界开展爱国爱教活动方面做了许多工作。长春市第一个宗教爱国组织是 1951 年诞生的长春天主教爱国委员会，相继诞生了长春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6）、长春市伊斯兰教协会（1983）、长春市佛教协会（1983）。四教爱国组织中理事（或委员）合计 256 人，各基督教活动点还有爱国领导小组。四教爱国组织皆制定了《章程》和《爱国公约》，定期召开信徒代表大会，主动开展了许多活动。

宗教信仰自由也体现在中外友好交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宗教界和其他方面的友好人士，有的专程来长春进行宗教访问参观，有的趁参加其他活动之机，参观访问宗教活动场所，有的则是专程到佛寺探亲访友或到教会访问故地。1988 年统计，前来长春市的佛寺、清真寺、天主教堂和基督教会参观访问者，有日本、美国、韩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新加坡、奥地利、阿拉伯等国家约 115 人次，此外，还有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宗教界和其它各界人士的访问参观。在这些交往中，四教严格遵守了中国《宪法》有关条款规定，即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一中国各宗教在国际交往中所持的最基本的原则。1985 年 12 月，长春天主教召开第八次信徒代表大会，丁鹿樵神甫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坚持独立自办教会的方针下，发展与国际天主教界人士友好往来，坚决反对国外敌对势力渗透和企图重新控制我国天主教的阴谋。”1988 年 9 月，长春市基督教会召开庆祝中国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 38 周年座谈会。市基督教爱国会副主席张新生指出：“做一名基督教徒既要爱国又要爱教，爱国爱教是

一致的，是不矛盾的，但首先要爱国，位置不能摆错。”

加强党对宗教事务工作的领导，是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无论在解决各宗教活动场所问题，或是解决恢复宗教活动后各个具体问题，各级政府和宗教事务工作部门所采取的措施，都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落实的。正是有了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保证，使“文化大革命”期间所造成的各种破坏和沉淀的矛盾，得到了纠正和妥善的解决。自改革开放以来，四个宗教的宗教活动日益活跃，佛寺香火兴旺，伊斯兰教宗教生活稳定有序，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传播也基本正常。事实表明，党的宗教政策是符合中国实际的，是成功的。

总而言之，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市的宗教事务工作，在中共长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宗教职业者和广大信徒，爱国爱教，遵规守法，正常有序地开展了宗教活动。今后长春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工作部门尚须继续努力，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将宗教事务工作推向新阶段。

第一章 宗教工作机构

长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直属于市人民政府，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管理长春市宗教事务工作。正式成立于 1951 年 8 月，编制 5 人，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四教爱国组织编制 4 人。九台、双阳两县（市）的宗教事务工作归县（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掌管。农安、榆树、德惠三县和长春市各区的宗教事务工作，归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掌管。宗教事务处是长春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规、政策，管理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在职权范围内，办理宗教事务中的具体事宜。

第一节 长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一、沿革

1948 年 10 月长春市区解放，宗教事务工作归长春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社会科学掌管。

1950 年 12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65 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接

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等两个文件。1951年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实施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于1月20日召集市文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主要负责人会议，讨论长春市落实上述三个文件精神实施办法，成立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简称“专门登记处”），以此项工作为起点，正式开始了长春市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专门登记处处长周毅华（市文教局局长兼），副处长2人即项强（市公安局第三处处长兼）、王波（市民政局社会科科长兼）。1951年3月21日发出第1号《通告》，开始办理登记事宜，办公地址在斯大林大街57号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发布文字第72号《命令》东北人民政府发出文委字第11号文件，要求“各省辖市建立宗教事务处”。根据上述两文件的规定，1951年8月1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成立宗教事务处，负责管理长春市和长春县的宗教事务工作。专门登记处依存，继续主持登记工作。

长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隶属于长春市人民政府，编制3人。后经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批准，增加2人。编制5人中，处长1人，首任处长周毅华（文教局局长兼）。1953年派梁云霞（女）任专职副处长（1954年周毅华不再兼任处长）。

1953年12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宗教工作掌管问题的指示》文件，指示各地，宗教事务处掌管天主教、基督教的宗教事务工作，民族事务委员会掌管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宗教事务工作，无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市县，此三教的宗教事务工作由宗教事务处掌管。无民族事务委员会又无宗教事务处的县，由政府办公室或民政部门掌管。

根据上述指示，长春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1月18日决定，长春市民政局主管的佛教、道教的宗教事务工作，移交给长春市宗教事务处，伊斯兰教的宗教事务工作归长春市政府办公室民族事务科掌管。实际上此时宗教事务处工作人员6名。

1958年10月23日起始，榆树、农安、德惠、九台、双阳等五县，宗教事务工作归长春市宗教事务处指导。

1962年精简政府机构，宗教事务处编制定员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宗教事务工作停顿，机构瘫痪。

1968年3月成立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撤销长春市宗教事务处，宗教事务工作由长春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民事组掌管。是年7月13日原宗教事务处工作人员全部去“学习班”。

1970年10月，原宗教事务处工作人员分别他调或到农村插队落户，宗教事务工作移交给市革委会政治部秘书组掌管。1973年8月，成立中共长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由该室二科分管民族宗教工作。1978年1月，中共长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处，掌管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工作。1978年10月，中共长春市委决定，恢复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分管宗教事务工作。

1979年8月决定，恢复长春市革命委员会宗教事务处，伊斯兰教工作纳入宗教处。宗教处与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合署办公。处长王志鹏，编制5人。1980年7月10日，原“长春市革命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印信作废。

1983年7月，精简机构，宗教事务处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对外保留长春市人民政府直属处的名义，编制定员5人，设正副处长各1人。天主教、基督教两个爱国宗教组织工作人员编制4人，改为行政编制。1984年9月王志鹏离休，王德才（市民委副主任）兼处长。1985年10月王德才不再兼任，侯铁任处长。1988年7月侯铁调离，咸荣日任副处长（1992年4月任处长）。

1987年宗教事务处编制4人。1987年7月21日编制5人。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四个爱国宗教组织行政编制4人。

九台市、双阳县设置民族事务委员会，掌管宗教事务工作。榆树、德惠、农安等三县和市内各区的宗教事务工作归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掌管。

二、职责权限

宗教事务处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宗教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负责掌管长春市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方面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教育，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与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宗教事务处的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宗教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指导和检查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二）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

族团结的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三）调查研究长春市宗教方面的情况，就具体工作提出报告和建议。（四）按照国家的规定，对市、县、区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五）领导长春市各宗教团体的工作，培训宗教专业干部。（六）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市宗教团体的财务经费使用情况。（七）协同宣传、教育、文化部门和群众团体，做好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八）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做好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和对外宣传工作。（九）协同有关部门，对境外敌对宗教势力的渗透进行斗争。（十）协同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宗教事务处的主要权限：（一）申请、管理、使用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费。（二）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的恢复、建立和对外开放。（三）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国宗教团体或宗教界人士的大宗财物馈赠。（四）协助了解晋升宗教职务的宗教职业者的历史情况及现实政治表现。（五）审批宗教职业者的跨地区活动。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

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1958年实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废除宗教压迫和封建剥削制度，市区内合并寺庙、教堂，其中天主教由两处并为1处，基督教会由8处并为5处，佛教寺庙由16处并为11处。经过改革后缩小和减少了宗教活动场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教的宗教活动完全停顿，各寺、庙、教会、教堂被占用或被破坏。

第五届全国人大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以后，对贯彻执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等问题，分别下达了文件，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如中共中央〈78〉65号文件、中共中央统战部〈79〉120号文件等等。长春市宗教事务处根据这些文件规定和要求，对于长春市开放宗教活动场所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1979年3月15日，中共吉林省委发布〈79〉19号文件，批准长春市天主教堂、长春市基督教会、长春般若寺、长春市长通路清真寺等四处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宗教活动。1983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83〉60号文件，批准长春般若寺、长春地藏寺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寺庙。市宗教事务处于1983年4月25日，以长宗发字〈83〉6号文件，呈报《关于提供列入全国重点保护教堂名单的请示》，建议将长春天主教堂、长春基督教会两处，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1985年12月18日，市人民政府以长府〈85〉257号文件，批准长春般若寺、长春市长通路清真寺，列入长春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10月24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出〈87〉138号文件，批准将长春市长通路清真寺、九台县蜂蜜营清真寺，列入吉林省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事务处于1986年1月22日发出长宗发字〈86〉2号文件，《建议将长春市长通路清真寺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寺庙名单》。1988年5月31日，长春般若寺举行对外开放典礼。

市宗教事务处为加强长春般若寺对外开放后的管理，召开般若寺全体僧人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1987年12月31日发出的《关于汉族地区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文件，协助般若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协助各教安排宗教节日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保证了重点开放寺庙、教堂、教会的宗教活动正常化。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对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防火、防盗、防特、防自然灾害为内容的“四防”安全检查，加强了寺庙、教堂、教会的安全工作。

1986年长春市某些佛教居士和般若寺某些僧人，塑造观音像，企图恢复东北沦陷期间修造的“观音圣场”。“观音圣场”是在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和伪满洲国政府策划下修造的，它以崇拜“观音”的形式，为伪满洲国的“昌运”和日本帝国发动侵华战争、发动太平洋战争祈祷。一些僧人在暗中进行恢复活动是不妥当的。长春市宗教事务处做了许多规劝工作，说服工作失效后，报请吉林省和长春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部门的批示，市人民政府勒令停止其活动。

市政府宗教事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流落到社会上的10名僧人作了妥善安排，凡愿回寺庙者予以召回。其中尼僧安排到地藏寺、丛林寺、净土庵统一管理，在生活上给予照顾。

长春市区及五县（市）农村，自1982年以来，出现了57处自发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场所，参加活动者约1700余人，其中最多者是双阳县。1988年基督教自发活动点发展到118处，其中分布在市区12处，各县106处，仍以双阳县最多，其次是农安县。中共中央〈82〉19号文件明确指出：“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

人员负责管理”。此外，中共中央统战部还发布了《关于原则上不允许基督徒在家里聚会举行宗教活动的规定的解释》文件，明确地指出，任何人不得设立家庭聚会点；不经爱国宗教组织认可，不得自封传道人；非教牧人员禁止进行传教活动；未经教会同意不能跨区活动等等。长春市宗教事务处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发布的文件精神，协助天主教、基督教爱国组织，对宗教事务工作较重的乡（镇），进行了初步调查整顿。1985年至1988年间，长春市区及五县（市）人民政府，按“三定”（定片、定点、定宗教活动主持人）办法，确定了7个基督教活动点。1988年7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吉林省宗教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六项要求，即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普遍的教育整顿，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构；经常向宗教职业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宣传有关政策规定，使他们知法、守法，依照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行事；对经书流通、圣物出售要加强监督，不能放任自流；加强对寺观教堂常住人员的户籍管理；不经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新建、重建、扩建、开放的寺观教堂，均须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佛教、道教寺庙需经省政府批准，并报省宗教事务局备案。切实控制超出政策和法律许可范围的不正常的宗教活动。

长春市宗教事务处一方面向市区县（市）宗教事务工作部门和各宗教爱国组织，宣传这些指令性工作要求，一方面对长春市的宗教活动场所再次进行整顿。

健全各教的爱国组织，建立寺庙的民主管理机构。除原有的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外，1983年成立了长春市基督教协会、长春市佛教协会、长春市伊斯兰教协会。协助和支持四教爱国组织，召开信徒代表会议，改选和调整了委员。1987年5月，协助召开天主教第六届、基督教第三届信徒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爱国组织领导机构，配备了工作人员。目前，四教六个爱国团体中，委员（或理事）256人，使各教爱国组织逐步发挥了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和教育宗教职业人员，团结教育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为培养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支持考送学员深造。1982年考送沈阳神学院学员，天主教1人，基督教2人。考送南京金陵神学院学员基督教1人。考送中国佛学院（北京）1人，南京僧伽学习班2人。伊斯兰教考送沈阳经学院2人。长春市郊区和九台镇自办经学班，有12名学员参加学经。

组织宗教职业人员学习时事政治、宗教政策、国家法令等。教育宗教界

人士，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做到爱国、守法。帮助各教成立了学习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1985年2月，开始实行宗教界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交流学习经验，沟通工作情况，传达文件等。1986年夏季，长春市郊和市辖五县农村，遭受特大水灾，长春四教爱国组织，自动捐款、捐物，救济灾民，表达了爱国教徒和四教爱国组织的爱国心和对灾民的慈爱心。四教爱国组织共捐款5395元，粮票6020公斤，衣物等1612件。《长春日报》在8月26日，以“省下一分钱节约一两粮献上一片心”为题，报道了长春市宗教界捐献情形。1988年举办了长春市宗教界人士学习座谈会，分别由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市民委、市政府宗教事务处、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处、市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讲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关于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关于台湾形势和对台政策。在宗教界开展普法教育，请市普法办和市民委的负责人讲授了《民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宗教界开展形势教育，请市委讲师团做了《认清改革形势，增强改革信心》的报告。深入各教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引导宗教界人士全面正确地认识党的宗教政策。长春市基督教爱国会还开展了“我是一个爱国教徒”为主题的大讨论。

最近几年来，长春市宗教界先后接待来自美国、英国、西德、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宗教界友好人士，外籍华人和华侨神甫、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宗教界人士115人次，其中仅1985年多达80余人次。人民政府要求我国宗教界接待人员，在接待和交往中，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反对和拒绝外国教会和个人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不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津贴和办教经费；高度警惕和严密注视，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地下宗教组织和反革命组织等渗透活动。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外事办公室、长春市宗教事务处于1986年9月联合发布《关于接待国外宗教团体和人士有关问题的通知》。天主教爱国会制定了《外事工作接待暂行规定》。1986年上半年，宗教事务处召开了四个教的外事接待座谈会。总结工作，查找了问题，重申了请示汇报制度。

对那些窜入长春市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掩护，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活动，坚决予以抵制。1983年北京市基督教“呼喊派”分子，到长春市活动。宗教事务处根据中共中央〈83〉18号文件、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84〉84号文件要求，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呼喊派”头目李××所制作的录音带和

编写的小册子《神的建造》、《祭祀体系》，在基督教少数信徒中有复制（12盘）传播，并有秘密串联活动，但尚未形成团体。宗教事务处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教育工作，要求这些人向公安部门坦白交代，交出实物。对参加过串联的30余名教徒，在市基督教爱国会主持下组织了7天学习，揭露和批判“呼喊派”的反社会主义言论，以肃清其政治影响。

1983年浙江省温州地区瑞安县，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黄××、黄××等人，在长春以商人身份为掩护，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宗教事务处调查实情后，12月报请公安部门予以取缔。

帮助各宗教团体开办“自养”事业。长春市天主教爱国会创办新大贸易商行，减轻了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又解决了教会自身一些困难。1988年实现纯利润约20万元，上缴税款10万元。榆树县五棵镇清真寺，创办酱菜厂，其产品远销哈尔滨市，又满足了当地回民生活的需要。德惠县清真寺创办回民食品厂，生产清真食品畅销县内外。长春市长通路清真寺创办的铆焊厂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九台镇、农安镇、榆树镇、榆树县五棵镇、德惠镇等地清真寺，兴办的自养企业，平均每年收益一百余万元，安置78名青年就业，基本实现了自养目标，既增加了教会和清真寺的经济收入，又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二、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

纠正冤案、假案、错案，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等工作，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事务处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到1982年止，经复查核实，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遭受各种迫害者一律平反，恢复名誉，同时落实了经济政策。

1958年在宗教界中错划为右派分子，到1980年8月，予以全部纠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界人士个人、教会、教堂、寺庙的财物，遭到某些单位或个人的查抄、占用。清理和归偿工作颇费周折。原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接收宗教团体许多实物，如钢琴、沙发、地毯、电视机、照像机、录音机、自行车等等，价值约5万余元。南关区人民武装部占用的财物，价值在1万元左右。经多方查找和耐心工作后，大多数退还或赔偿。1981年12月24日，宗教事务处给市财政局《关于请求返还般若寺查抄物资的报告》（〈81〉20号）指出，那个期间，长春市评剧团等单位群众组织，“进驻”般若寺，将寺庙中的袈裟1千件、袍子700件，其它财物15类2203件，查抄

占用。后被市财政局仓库接收。根据国务院〈80〉188号文件要求，这些物资应归还般若寺，“物品损坏的可以折价赔款，已处理的物品按帐面价格退还”。长春市财政局按《报告》所提的要求，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经过调查核实，退赔物品折款 9162.32 元，钢琴等实物 17 件。

在长春市红卫纸盒厂劳动的宗教职业人员，即天主教神修人员 6 名，基督教教牧人员 3 名，佛教男僧 11 名，佛教尼僧 21 名，已超过退休年龄（年长者 86 岁），1980 年 1 月办理了退休手续，同在厂职工一样享受退休待遇，有关退休待遇和生活安置问题由纸盒厂负责。

据 1984 年 2 月统计，长春市区四教宗教职业者中，享受工资和各种补贴者 26 人，其中佛教界 13 人 伊斯兰教界 5 人，天主教界 3 人 基督教界 5 人。在宗教事业费项下每月支出 1006.83 元，其中职工工资 343.93 元，政策性补贴 81.00 元，生活补贴费 581 元，另外街道补助 74 元。

1980 年长春市区内，对宗教职业者主要上层人士，有代表性的各教信徒，进行考核，推选为省政协委员 5 人，市政协委员 6 人，市人大代表 3 人，省、市妇代会代表各 1 人。配合市政协将宗教界政协委员，组成宗教工作组，制订计划开展活动。1982 年扩大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安排，长春市区增选省人大代表 3 人，市人大代表 2 人，省政协委员 3 人，市政协委员 1 人，与原额合计达 25 人。中共中央下达中发〈82〉19 号文件，即《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后，市宗教事务处在宗教界加强了统战工作 1986 年初，推选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宗教界人士 7 人，市级者 8 人，区级者 5 人，县级者 9 人（其中有交叉兼有者 5 人）

1988 年 8 月统计，长春市推选为省人大、省政协的宗教界人士 5 人，市级者 9 人，区级者 10 人，县级者 13 人，总共 37 人（其中 5 人交叉兼职），其中天主教界 7 人，基督教界 8 人，佛教界 8 人，伊斯兰教界 14 人。

宗教界人士被推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计表（1986 年 1 月）

| 宗 教 界 别 | 分 项 数 | 合 计 | 人 大 代 表 | | | | 人 民 政 协 委 员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区 | 省 | 其中： | 市 | 其中： | 县 | 其中： | 区 | 其中： |
| | | | | | | | | 常委 | | 常委 | | 常委 | | 常委 |
| 佛 教 界 | | 7 | | 1 | 2 | | 1 | | 1 | 1 | 2 | | | |
| 伊 斯 兰 教 界 | | 8 | 1 | 1 | | 1 | | 1 | 1 | 2 | 2 | 1 | 1 | |

续 表

| 宗 教 别 | 分 项 数 | 合 计 | 人 大 代 表 | | | | 人 民 政 协 委 员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区 | 省 | 其中: | 市 | 其中: | 县 | 其中: | 区 | 其中: |
| | | | | | | | | 常委 | | 常委 | | 常委 | | 常委 |
| 基督教界 | 8 | 1 | 1 | | 1 | 1 | | 1 | 1 | 2 | | 1 | | |
| 天主教界 | 6 | 1 | 1 |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合 计 | 29 | 3 | 4 | 2 | 3 | 4 | 1 | 4 | 4 | 7 | 2 | 2 | 1 | |

宗教界人士被推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计表之一 (1988年10月)

| 市 县 别 | 分 项 数 | 合 计 | 省 人 大 代 表 | 省 政 协 | | 市 人 大 代 表 | 市 政 协 | | 区 人 大 代 表 | 区 政 协 | | 县 人 大 代 表 | 县 政 协 | |
|-------------|-------------|--------|-----------------------|--------|-----|-----------------------|--------|-----|-----------------------|--------|-----|-----------------------|--------|-----|
| | |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 | | | | 常委 | | | 常委 | | | 常委 | | | 常委 |
| 长 春 市 | 24 | 1 | 4 | 1 | 2 | 7 | 2 | 2 | 8 | 1 | | | | |
| 榆 树 县 | 2 | | | | | | | | | | | | 2 | |
| 德 惠 县 | 2 | | | | | | | | | | | | 2 | |
| 农 安 县 | 3 | | | | | | | | | | | 1 | 2 | |
| 九 台 市 | 4 | | | | | | | | | | | | 4 | 1 |
| 双 阳 县 | 2 | | | | | | | | | | | | 2 | |
| 合 计 | 37 | 1 | 4 | 1 | 2 | 7 | 2 | 2 | 8 | 1 | 1 | 12 | 1 | |

宗教界人士被推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计表之二 (1988年10月)

| 宗 教 别 | 分 项 数 | 合 计 | 省 人 大 代 表 | 省 政 协 | | 市 人 大 代 表 | 市 政 协 | | 县 人 大 代 表 | 县 政 协 | | 区 人 大 代 表 | 区 政 协 | |
|-------------|-------------|--------|-----------------------|--------|-----|-----------------------|--------|-----|-----------------------|--------|-----|-----------------------|--------|-----|
| | |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委 员 | 其中: |
| | | | | | 常委 | | | 常委 | | | 常委 | | | 常委 |
| 佛 教 界 | 8 | | | | | 2 | | | 3 | | | | 3 | |
| 伊斯兰教界 | 14 | | 1 | | 1 | 2 | | | 7 | 1 | | | 3 | 1 |
| 基督教界 | 8 | | 2 | | | 2 | 1 | | 2 | | 1 | 1 | | |
| 天主教界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 | 1 | | |
| 合 计 | 37 | 1 | 4 | 1 | 2 | 7 | 2 | 1 | 12 | 1 | 2 | 8 | 1 | |

1988年宗教界人士被推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教内职务 | 人大 | 政协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王维民 | 男 | 1914年9月 | 汉 | | 省人大代表 | | 市天主教爱国会 | 主任 |
| 丁鹿樵 | 男 | 1904年2月 | 满 | | | 省政协常委 | 省天主教爱国会 | 名誉主任 |
| 满敬恒 | 男 | 1930年4月 | 回 | 阿 旬 | | 省市区政协委员 | 市伊斯兰教协会 | 主任 |
| 苏赛光 | 女 | 1917年2月 | 汉 | 牧 师 | 区人大代表 | 省政协委员 | 市基督教爱国会 | 副主席 |
| 徐棠清 | 男 | 1906年2月 | 汉 | 牧 师 | | 省政协委员 | 市基督教爱国会 | 副主席 |
| 刘兴汉 | 男 | 1919年11月 | 汉 | | 市人大代表 | 区政协委员 | 市天主教爱国会 | 秘书长 |
| 李洪顺 | 男 | 1919年3月 | 回 | | 市人大代表 | | 市长通路清真寺管委会 | 副主任 |
| 李芳园 | 男 | 1910年4月 | 汉 | 牧 师 | | 市政协常委 | 市基督教爱国会 | 主席 |
| 张翰民 | 男 | 1924年1月 | 汉 | 神 甫 | | 市政协常委 | 市天主教爱国会 | 副主任 |
| 马淑琴 | 女 | 1921年4月 | 回 | 阿 旬 | | 市政协委员 | 市伊斯兰教协会 | 副主任 |
| 焦枫铎 | 女 | 1930年12月 | 满 | | | 市政协委员 | 市基督教执事会 | 会 正 |
| 释常兴 | 女 | 1920年2月 | 满 | 监 院 | | 市政协委员 | 市佛教协会 | 副会长 |
| 释成刚 | 男 | 1944年10月 | 汉 | 方 丈 | | 市政协委员 | 市佛教协会 | 会 长 |
| 释常如 | 女 | 1928年5月 | 汉 | 住 持 | | 区政协委员 | 长春兴隆寺 | |
| 丁广学 | 男 | 1923年 | 汉 | | 区人大代表 | | 省天主教爱国会 | 秘书长 |
| 释明仁 | 男 | 1925年 | 汉 | 男 僧 | | 区政协委员 | 长春般若寺 | |
| 释圣林 | 女 | 1918年7月 | 汉 | 住 持 | | 区政协委员 | 长春丛林寺 | |